

二〇二三年度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
执法总队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6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16
一、收支预算总表.....	17
二、收入预算总表.....	18
三、支出预算总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4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4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8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并接受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等业务主管部门的执法监督和工作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集中履行海洋监察、渔政渔港监督和渔业船舶检验等执法职能，对外维护国家海洋与渔业权益，对内保护海洋与渔业资源环境，维护海洋与渔业生产秩序。

（二）贯彻执行海洋有关法律法规，对省管辖海域实施海洋监察，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海域使用保护、无居民海岛保护、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涉海行政执法职责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

（三）承担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设施及航标维护管理，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对渔业船舶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渔业船舶海事调查处理。

（四）承担渔业船舶及其产品的检验和执法检查工作，对渔业船舶修造、设计、检修检测等机构技术条件进行监督管理。

(五) 承担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渔业许可、渔业资源、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水产养殖安全用药管理等行为。

(六) 依法实施渔业无线电执法监督工作。

(七) 负责渔业船舶登记和渔业船舶船员的考试、发证工作。

(八) 负责海洋与渔业执法机构装备的统筹规划。

(九) 指导和监督全省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工作。

(十) 完成省委、省政府及省海洋与渔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单位包括 13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含 4 个派出支队),其中:列入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财政全额拨款 (参公)	213 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主要任务是: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海洋与渔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和服务高质量发展”两条路径，认真落实“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要求，深化拓展“全链条、全要素、全过程”执法，全面提升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撑保障能力，有效促进海洋与渔业资源合理利用、维护渔业安全渔区稳定、推动水域生态文明建设，以高质量执法服务保障海洋强省、渔业强省建设。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努力锻造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铁军

1. 坚持政治建队。始终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努力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中交出优异答卷。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大局、严格执法、纪律严明的总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贯彻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以“抓党建促队建、抓作风促执法”为导向，统筹推进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模范机关建设，推广运用“数智党建”综合应用平台，培育打造涉海涉渔执法特色党建品牌，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保障作用，积极争创第十六届省级文明单位。

2. 全面从严治队。充分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

断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扎实推进纪委“点题”监督，协调推进“全周期管理”式监督，对违纪违规行为抓早抓小，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开展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毫不松懈纠治“四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打造清廉总队，推进廉政文化基地建设。持续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提升纪检干部履职能力。

3. 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研究制定行政执法办案程序和执法监督工作规范，提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水平，强化合法性审查刚性约束和规范性文件管理。优化专项执法督察方式，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监督，规范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管理，提升为民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水平。

4 提升执法精准化管控水平。争取将设置执法船艇靠泊位纳入新建或升级改造的一级及以上渔港验收条件。构建海洋渔船“人防+技防”监管体系，加强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设，推动总队执法平台建设，搭建全流程数字化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管理平台。加强新技术装备探索，积极推进电动执法艇在海上执法运用，探索研究“无人船”在海上执法应用的可行性，举办无人机“技能比武”大赛，组织业务培训，加大推广力度。

5. 深入挖掘执法队伍潜能。开展加强新时代执法能力建设行动，开展省、市执法队伍技能大练兵。切实抓好选人用人工作，加强对干部队伍建设的长远规划和统筹谋划，加大

对年轻干部选拔使用力度。通过公开招考、遴选、选调、干部轮岗交流等方式，逐步改善干部队伍结构。打造总队青年讲堂活动，加大青年干部培养力度，营造勤学善思、积极向上、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推进执法制服采购配发工作，积极展示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二）加快构建适应新发展阶段要求的现代执法体系

6. 着力提高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整体效能。继续向省局争取支持，主动对接省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业务主管厅局，尽快签订三方执法协作机制。全面开展市、县执法机构改革调研摸底，推动设区市以下实行垂直管理，在机构改革尚未到位的情况下，先行推动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机构实施委托执法，形成上下统一、协调顺畅的执法体制。整合规范执法协勤人员，组建规模适度、架构合理、统一规范的渔政协管员队伍。

7. 推动海上共建共治共享。坚持以系统观念和系统方式，积极推动海陆协同、线内线外同步、部门联动的共治共享新格局。落实渔政、海警海上渔业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实现线内线外无缝衔接。协同海警、海事、海防等涉海部门开展同步执法行动，落实“海上一把抓、岸上再分家”处置机制。拓展省际交流协作，会同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签订闽粤海上综合执法协作机制。会同闽江学院签订合作协议书，加大科技成果转化。

（三）全面加强海洋渔业船舶综合管控

8. 贯彻落实渔港巡查制度。落实《福建省渔业港口巡查

工作规则》，加大对渔港巡查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消除渔港及渔业船舶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查处渔港和渔业船舶违法违规行为，防止不适航渔业船舶出海生产。

9. 推进“商渔共治”专项行动。深化与海事部门的合作，采取联合宣教、典型案例警示、商渔船船长面对面交流等活动，强化渔业船员警示警醒教育，提高安全意识。紧盯商渔船碰撞事故中经常性、多发性事故隐患，联合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提高商渔船共治效果，碰撞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10. 强化渔业船员专项整治。积极拓宽培训渠道，开展渔业职务船员线上培训，提高渔业船员培训规模和效率。推广使用海洋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管理系统，重拳打击职务船员配备不齐、普通船员人证不符、无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

11. 狠抓隐患排查工作。督促落实渔获物定港上岸和推动渔捞日志两项管理措施，狠抓船东船长主体责任、渔船进出港报告、编组编队生产等制度落实，加强对出海渔船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擅自改变作业方式渔船，排查整治船舶适航状态，通讯导航、救生消防、信号等设备安装配备是否符合规定，防范和遏制重特大渔业安全生产事故。

12. 深化相关海域渔船管控。积极推动落实属地责任、监管责任，打击擅自改变作业、违规捕捞等行为，加强动态监管，做好渔船动态分析研判，严防渔船进入相关风险海域生产作业。在大黄鱼、鳎鱼苗渔汛等重点时期，适时牵头厦

漳泉渔业执法机构加强相关海域管控，避免渔船抓扣事件发生。结合“蓝剑”行动，开展省际联合执法行动2次以上，巡查海域1050海里；相关海域巡查管控专项行动2次，出动执法船艇10艘。

13、及时高效开展应急处置。依托总队电台值班室建设融合通信及船艇指挥调度中心，研究建设可视化决策会商平台。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规范举报电话受理和信息流转程序，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活动，第一时间调派执法船开展海上抢险救灾工作。提升舆论引导与突发舆情应对能力，加强突发舆情应急处置，做到反应“快”、处置“稳”、回应“准”。

（四）持续强化渔业资源生态保护执法

14. 强化海洋伏季休渔与闽江禁渔执法监管。开展伏季休渔宣传月活动，严格落实船籍港休渔规定，突出省际交界、东冲、苔藁、龙海等7个重点区域的执法监管，适时派出工作组；继续开展“亮剑”“蓝剑”专项执法行动，加强钓具作业渔船监管和跨省停泊休渔渔船管控，严厉打击非法捕捞、非法交易冰鲜杂鱼行为，依法依规从严从快从重查办违反休禁渔规定案件。继续指导部署“安澜闽江”执法行动，深化闽江下游“5+2”执法机构协作联动机制，在闽江水域禁渔期实施“水陆空”全方位精准监管，组织开展3次省市县联合执法行动。

15. 严厉打击违法捕捞行为。深入整治涉渔“三无”船舶，严格落实“三无”船舶认定办法，推动属地责任落实，

强化执法联动，继续实施“封港清查”行动，组织力量实行“专案专攻”，做好行刑衔接，在重点渔区开展涉渔“三无”船舶集中拆解现场会。开展违规定置网“扫海清网”行动和打击电毒炸专项行动，从严打击破坏渔业资源行为。

16. 强化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与执法工作。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运输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严打各类涉及渔业资源、水生野生动物违法活动。加大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力度，加强打击外来水生入侵物种宣传教育。梳理福建省区域内保护物种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目录清单及相关资料，夯实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执法工作基础。

17. 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持续推进“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开展海参、大黄鱼等重点品种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投入品使用监管，严厉打击养殖过程违法用药行为，确保全省养殖环节水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案件查处率100%。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集中攻关养殖业执法规范，服务养殖业高质量发展。

（五）发挥渔船检验基础性作用

18. 持续推进渔船检验能力提升。建立健全统一、运行顺畅的渔船检验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检验人员持证上岗规定，完善检验人员培训机制，积极探索渔船检验工作机制创新，有效缓解检验人员配备不足难题，持续提升检验机构的履职能力。

19. 有序开展渔船检验质量监督。严格落实渔船检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检验质量自查制度，有序推进检验质量年度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建造质量抽查工作，推动我省渔船检验的规范化建设。建立渔船检验事后监督机制，严厉查处技术状况维持不善、安全状况不良，擅自编制、故意篡改渔船识别码等违法违规行为。

20. 强化渔船质量安全源头管控。强化渔船及其船用产品制造、设计、检修检测机构监管，从源头上确保渔船本质安全。持续开展渔船建造技术条件、标准船型评价工作，有序推进设计单位、检修检测机构技术条件监督核实工作，推行船用产品制造企业年度监督检查机制。

（六）不断深化海洋资源领域执法

21. 加强执法监管联动。在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下，跟进服务地方海岛振兴计划，会同宁德、厦门海洋中心强化违法用海用岛态势分析研判，高效开展疑点疑区现场核查，推动各地加大违法用海、用岛行为的查处整改力度。同时，带动总队派出支队参与疑点疑区核查工作。

22. 推进海砂常态化整治。对接省公安厅、福建海警局两家牵头单位，推进各地加大海域执法巡查力度，加强涉砂部门横向执法联动，严厉打击海域违法采砂行为。探索海洋矿产保护执法新领域，开展专项调研，推进涉矿违法行为查处。

23. 加大海上执法力度。围绕海底电缆管道、风电、光

伏等海上项目和无居民海岛领域，了解掌握项目用海审批信息，加强执法检查，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引导项目依法用海，防止未批先建行为。

（七）大力拓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

24.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深入落实海洋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机制，加快建立完善海洋环境执法对象信息库，原则上每季度部署开展不少于一次联合执法检查；持续开展“碧海”专项行动，强化专项行动与日常巡查相结合，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25. 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加强重点项目定期巡查、热点区域常态巡查和关键环节动态巡查，提高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废弃物倾倒等方面执法检查力度，并将海洋环境领域督察信访、投诉举报久拖未决等案件纳入重点监管范畴，强化海洋环境污染风险管控。

26. 强化入海排污口巡查监视。主动对接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开展陆海联动，加大防止超规划海水养殖对海洋生态环境影响的监管力度，共同推进重点海域入海排污口溯源排查、巡查监视，重点检查规模以上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情况，着力打击违法违规排放养殖尾水行为。

27. 助推海洋生态综合治理。督促各地相关部门落实属地责任，持续推进海漂垃圾清理整治；打击占用沙滩、航道疏浚等涉嫌违法行为，助力“美丽海湾”建设；积极探索开展生态损害索赔和生态民事公益诉讼，做到应赔尽赔，让环境有价、损害担责成为社会共识。同时，全力推进环境损害

成果应用，加强海洋生态修复，推动海湾资源保护、海域生态修复和综合价值提升。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40.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6.23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5.18
十、上年结转结余	221.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7827.9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23.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0162.44	支出合计	10162.4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0162.44	9940.82									221.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6.23	1326.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6.23	1326.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9.4	75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83	466.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18	285.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18	285.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5.18	285.18									
213	农林水支出	7827.98	7606.36									221.62
21301	农业农村	7827.98	7606.36									221.62
2130101	行政运行	4193.98	4160.36									33.62
2130110	执法监管	3246	324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88	200									1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3.05	723.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3.05	723.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4.05	654.05									
2210202	提租补贴	69	69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162.44	6528.44	3634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6.23	1326.23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6.23	1326.23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9.4	759.4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83	466.83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	10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18	285.18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18	285.18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5.18	285.18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7827.98	4193.98	3634	0	0	0
21301	农业农村	7827.98	4193.98	3634	0	0	0
2130101	行政运行	4193.98	4193.98		0	0	0
2130110	执法监管	3246		3246	0	0	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88		388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3.05	723.05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3.05	723.05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4.05	654.05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69	69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40.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6.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5.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7606.3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23.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9940.82	支出合计	9940.8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940.82	6494.82	34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6.23	1326.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6.23	1326.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9.4	75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83	466.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18	285.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18	285.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5.18	285.18	
213	农林水支出	7606.36	4160.36	3446
21301	农业农村	7606.36	4160.36	3446
2130101	行政运行	4160.36	4160.36	
2130110	执法监管	3246		324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3.05	723.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3.05	723.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4.05	654.05	
2210202	提租补贴	69	6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940.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81.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7.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0.46
310	资本性支出	91.4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494.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81.02
30101	基本工资	1008
30102	津贴补贴	914.88
30103	奖金	1652.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2.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4.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3.34
30201	办公费	71.84
30202	印刷费	15
30206	电费	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
30211	差旅费	30
30213	维修(护)费	30
30216	培训费	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30228	工会经费	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0.46
30301	离休费	76.64
30305	生活补助	43.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0.2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1.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5.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76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年度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 资金 立项 项目 名称	立 项 依 据	执 行 年 限	实 施 规 划	总 体 绩 效 目 标	支 出 级 次	资金拼盘				资 金 分 配 办 法 及 支 出 标 准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备注：本单位2023年度无由本单位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年，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单位收入预算为10162.44万元，比上年增加587.7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年初结余结转。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940.8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21.62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0162.44万元，比上年增加587.7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年初结余结转支出。其中：基本支出6528.44万元、项目支出363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940.82万元，比上年增加1181.15万元，增长13.4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同时合理保障了综合执法及执法船艇运行维护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759.4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工资及离退休人员公务费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66.8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00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在职死亡人员职业年金缴交支出。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78.5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及工伤、生育险支出。

（五）2130101-行政运行 4160.3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薪金、遗属人员生活补助、公务车运行维护、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支出。

（六）2130110-执法监管 3246 万元。主要用于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和执法船只运行维护支出。

（七）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于总队机关及各执法支队党建经费及基础建设支出。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654.0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及货币补贴支出。

（九）2210202-提租补贴 6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494.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861.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33.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没有因公出国（境）经费，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5 万元，降低 63.33%。主要原因是：根据文件精神压缩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76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公务车报废更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单位共设置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634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海洋与渔业业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		
	财政拨款:		2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执行海洋渔业巡查执法任务, 依法查处海洋与渔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总队基础建设和党的建设, 党的方针政策、党的十九大精神展板制作、宣传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数量指标	执法船航行里程数	≥0.2 万海里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海上执法巡查率	≥95%	
			时效指标	/	=0/
			经济效益 指标	/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登检船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查处移交率	≥95%	
			生态效益 指标	/	=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对本项目投诉情况

海洋与渔业业务管理经费 1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638.95	
	财政拨款：		1638.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38.95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通过执法船艇运行维护费支出项目资金立项，执法船艇的燃料费用、日常维护保养、航次维修、年度检验修理、购置船舶备品配件和物料、船员技术培训、非在编船员工资和社保经费、船员集体伙食等支出，保障中国海监 8001、8002、8003、8006、8007、8008 及中国渔政 35001、35009 等 8 艘执法船艇的正常运行和航行安全，执行海洋渔业巡查等执法任务，依法查处海洋与渔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国家海洋与渔业权益，维护海洋与渔业生产秩序，保护海洋与渔业资源环境。</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费用控制率	$\leq 100\%$
		社会成本指标	/	=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船艇全年航行里程数	≥ 1.8 万海里
			保障海监船运行数量	≥ 8 艘
			保障处室及执法支队数量	≥ 13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行为	≤ 0 起
		时效指标	海上执法巡查完成率	$\geq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0/
		社会效益指标	登检船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移交率	$\geq 95\%$
		生态效益指标	/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本项目投诉情况	< 5 起

海洋与渔业资源保护执法监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0	
	财政拨款：		1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总队历年来承担着我省海洋伏季休渔制度、闽江禁渔制度具体监管工作，是保护海洋和淡水渔业资源的重要措施。伏季休渔和闽江禁渔期间，组织开展海上和内陆渔业执法联合执法行动，驻点重点港口开展巡查等具体的业务工作，查处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的行为，有效遏制渔业非法捕捞行为，保护渔业资源。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社会对海洋与渔业资源保护的公众关注度，有效增强社会公众保护海洋与渔业资源意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leq 100\%$
		社会成本指标	/	$\geq 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geq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洋渔业资源保护联合执法行动（次数）	≥ 10 次
			执法船航行里程数	≥ 0.30 万海里
			港口检查次数	≥ 100 次
			开展闽江禁渔联合执法次数	≥ 3 次
		质量指标	违法违规处置	$\geq 100\%$
			登临检查渔船	≥ 200 艘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geq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行为	≤ 0 起
			印制伏季休渔和闽江禁渔宣传折页	≥ 3 万份
		生态效益指标	清理海洋捕捞违规渔具	≥ 1 万张（顶、个）
清理闽江禁用网具			≥ 2 千张（顶、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本项目投诉情况	≤ 10 起	

基本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07.05	
	财政拨款:		607.05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07.05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 执行海洋渔业巡查执法任务, 依法查处海洋与渔业违法违规行为, 维护海洋与渔业生产秩序, 完成总队年度工作计划。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leq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geq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geq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geq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 10 次

渔政管理项目等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88.00	
	财政拨款：		18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188.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在养护期内，养护单位保障航标能正常发光，遇到问题，能及时有效排除故障，发挥航标效能。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渔业航标数量	=9 座
		质量指标	保持正常发光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渔船航行安全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本项目投诉情况	≤3 起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8.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96 万元，降低 15.48%。主要原因是压缩了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99.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58.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90.5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49.8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单位共有车辆2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其他用车8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0台（套）。

2023年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